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原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因原董事王守言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现有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至最低法定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王守言先生辞去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中提及，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杨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推举马万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马万良先生简历

马万良，男，中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获得法学学位。2000年至2015年，就职于国家安全部任干部；201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诺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和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珠海云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广东若铂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马万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飞利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马万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